



学校管理系列丛书

Xuexiaoguanlixiliecongshu

学校 审计管理

XUEXIAOSHENJIGUANLI

赵香瑞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学校管理系列丛书



■学校审计管理

XUEXIAOSHENJIGUANLI

赵香瑞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赵香瑞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校审计管理 / 赵香瑞主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205-06459-4

I. 学… II. 赵… III. 教育工作—审计—研究 IV. F239.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787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沈阳市第三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6mm × 208mm

印 张: 16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数: 1~1,500

出版时间: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成咏梅 石 岩

封面设计: 杜 江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蔡桂娟 姚飞天

书 号: ISBN 978-7-205-06459-4

定 价: 25.00 元

■ 学校审计管理

编委会

主 编 赵香瑞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辉 李彤洲

张宇飞 张雪峰

肖廷坤 赵克非

赵 亮 赵桂云

赵瑞萍 胡 朔

郭 昀 唐纯盛

黄 冬 葛沈议

前 言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是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领导下，依据有关法规和制度，对教育内部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监督的活动，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增强自我约束机制的重要环节。

教育内部审计工作自 1985 年起步至今，不断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教育内部审计工作为各部门和单位加强教育财务管理，规范教育经济秩序，避免和减少损失浪费，保障资产安全完整，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维护教育部门和单位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推进廉政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教育内部审计制度，用制度来规范审计行为，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近年来一直追求的重要目标。为此，我们编写了《学校审计管理》一书。本书汇集了 1985—2008 年国家、省、市相关文件，为教育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工作提供

了制度上的保证，对推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质量、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疏漏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1
审研字 [1985] 217 号 1985 年 12 月 5 日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审计工作的通知	5
审交字 [1986] 310 号 1986 年 11 月 7 日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教育内审制度的通知	7
教审 [1994] 2 号 1994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教育经费审计 监督的意见》的通知	8
教审 [1995] 6 号 1995 年 7 月 17 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发布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范的 通知	12
教审 [1997] 2 号 1997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县级以上 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和《国 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暂行规定》的通知	74
中办发〔1999〕20号 1999年5月24日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 的通知	81
教财〔2000〕16号 2000年6月27日	
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	83
教财〔2000〕21号 2000年9月26日	
审计署关于印发《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 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 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实施细 则》的通知	85
审办发〔2000〕121号 2000年12月25日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4号 2003年3月4日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第6号 2004年2月10日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7号 2004年4月13日	
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关 于2007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127
经审办字〔2007〕1号 2007年1月16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 意见	131
教财〔2007〕29号 2007年12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交接工作 的通知	133

教财[2007]2号 2007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36
1994年8月31日八届人大常委会通过, 2006年2月28日	
十届人大常委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45
1997年10月21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158
中内协发[2003]20号 2003年4月12日	
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161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	162
第1号——审计计划	162
第2号——审计通知书	165
第3号——审计证据	166
第4号——审计工作底稿	169
第5号——内部控制审计	171
第6号——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	175
第7号——审计报告	180
第8号——后续审计	182
第9号——内部审计督导	184
第10号——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186
第11号——结果沟通	188
第12号——遵循性审计	189
第13号——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192
第14号——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195
第15号——分析性复核	197
第16号——风险管理审计	201

第 17 号——重要性审计风险	205
第 18 号——审计抽样	208
第 19 号——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212
第 20 号——人际关系	217
第 21 号——内部审计的控制自我评估法	221
第 22 号——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24
第 23 号——内部审计机构与董事会或最高管理层的关系	228
第 24 号——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231
第 25 号——经济性审计	236
第 26 号——效果性审计	240
中共辽宁省纪委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监察 厅 辽宁省人事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审计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 计实施办法（试行）〉和〈辽宁省国有企业及国有控 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245
辽审发[2002] 33 号 2002 年 4 月 8 日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的 通知	264
辽教发[2003] 51 号 2003 年 4 月 3 日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教育厅内部审计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267
辽教发[2003] 160 号 2003 年 12 月 5 日	
中共辽宁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辽宁省教育厅关 于印发《辽宁省教育厅（省委高校工委）经济责任 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	270

- 辽教发 [2003] 161号 2003年12月5日**
中共辽宁省纪委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监察厅
辽宁省人事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审计厅 辽宁省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全省经济责任审
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74
- 辽审发 [2005] 41号 2005年10月8日**
辽宁省审计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
发《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审计暂行办法》的
通知 281
- 辽审发 [2006] 37号 2006年6月21日**
辽宁省审计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辽宁省内部审计工
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85
- 辽审发 [2008] 13号 2008年3月14日**
沈阳市教育委员会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290
- 沈教审 [1998] 4号 1998年11月24日**
沈阳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沈阳市教育系统事业单
位主要负责人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294
- 沈教审 [1999] 3号 1999年12月30日**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
市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
通知 298
- 沈委办发 [2000] 47号 2000年12月26日**
沈阳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沈阳市教育系统内部审
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03
- 沈教审 [2001] 12号 2001年11月22日**

- 沈阳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沈阳市教育系统基建、
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12
- 沈教审 [2001] 11号 2001年11月22日
- 中共沈阳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的
通知 317
- 沈委办发 [2002] 24号 2002年9月18日
- 关于印发《沈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322
- 沈审发 [2002] 38号 2002年10月17日
- 中共沈阳市纪委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沈阳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沈阳市监察局 沈阳市人事
局 沈阳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领导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试行）》若干条文解释的
通知 341
- 沈审发 [2003] 9号 2003年6月23日
- 沈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公示制度》的通知 346
- 沈经审发 [2004] 1号 2004年5月13日
- 沈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推进我
市部门（单位）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的意见 350
- 沈经审发 [2005] 4号 2005年6月27日
- 沈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市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反馈制度》的通知 354
- 沈经审发 [2005] 5号 2005年10月17日

沈阳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审计署关于贯彻落实修订后的审计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57
沈审发〔2006〕20号 2006年4月10日	
沈阳市审计局关于转发《审计署关于6号令贯彻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62
沈审发〔2006〕3号 2006年2月15日	
沈阳市审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经济责任审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370
沈审发〔2006〕16号 2006年4月6日	
沈阳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转发中央五部委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407
沈经审发〔2007〕5号 2007年11月29日	
沈阳市审计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财政局转发辽宁省审计厅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教育资金审计监督做好审计结果公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13
沈审发〔2007〕21号 2007年6月4日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1999年4月29日	
审计机关审计统计工作的规定	428
审综发〔1996〕369号 1996年12月12日	
审计机关审计处理处罚的规定	431

审计署令第 1 号 2000 年 1 月 28 日	
审计机关计算机辅助审计办法	436
审法发 [1996] 376 号 1996 年 12 月 19 日	
《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准则》附件	439
教审 [1997] 2 号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关审计听证的规定	446
审计署令第 1 号 2000 年 1 月 28 日	
审计机关审计复议的规定	451
审计署令第 1 号 2000 年 1 月 28 日	
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暂行规定	457
审计署令第 1 号 2000 年 1 月 28 日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	
处分暂行规定	459
国务院令第 281 号 2000 年 2 月 12 日	
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准则	463
审计署令第 3 号 2001 年 8 月 1 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7 号 2004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9 号 2007 年 5 月 29 日	
教育部 2006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488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07 年第 6 号 2007 年 9 月 14 日	
教育部 200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492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 2008 年第 7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	
辽宁省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暂行	
办法	496
辽教发 [2005] 60 号 2005 年 6 月 22 日	

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

审研字 [1985] 217 号

(1985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第十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国家行政机关、国营企业事业组织应建立内部审计监督制度，以健全内部控制，严肃财经纪律，改善管理，提高效益。

第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各部门，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业事业组织和基本建设单位，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业务少的部门和小型企业事业组织，可设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以下均简称内部审计机构）。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依照国家的方针政策、财政经济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在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对本部门（行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对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业务上受同级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企业事业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业务上受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对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财务收支计划、经费预算、信贷计划、外汇收支计划和经济合同执行情况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三)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会计报表、决算的真实、正确、合规、合法，进行审计并签署意见。
- (五)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 (六)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法规，制定或参与研究制定本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七) 办理本单位领导、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项，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本单位进行的审计。

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职权是：

- (一) 检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决算、资金、财产；查阅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参加有关的会议。
- (三)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 (四) 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违反财经法纪事项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 (五)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向领导提出追究其责任的建议。
- (六) 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内部审计工作的，必要时，经领导批准，可采取封存账册和资财等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 (七) 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单位的应向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反映，部门的应向同级国家审计机关反映。

第八条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本部门、本单位的有

关职能机构及下属单位，应及时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供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第九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根据上级部署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进行审计工作。

（二）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意见。审计终了，应提出审计报告，在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后，报送本单位领导，重要的应同时报送上级内部审计机构；部门的重要审计报告应同时报送同级国家审计机关。

（三）对重大审计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

（四）被审计单位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十五日内向本单位负责人或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提出申诉；对部门内部审计机构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向部门负责人提出申诉。单位负责人、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和部门负责人应在接到申诉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应照常执行。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征得上级内部审计机构同意。

按照国家规定，评定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称号，聘任内部审计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玩忽职守。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情节轻重，